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鹤法优〔2025〕4号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行"保全服务专窗+保险服务 联动+速裁团队保障"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现将《关于推行"保全服务专窗+保险服务联动+速裁团队保障"机制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6月28日

关于推行"保全服务专窗+保险服务联动+速裁团队保障"机制的实施意见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"保全难""担保难"问题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机制。

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的诉前、诉中财产保全案件，重点解决担保方式单一、审核周期长等问题。

第二章 工作机制

第三条 设立"保全服务专窗"，实行"一窗通办"，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专人指导：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保全窗口并由专人接待，协助当事人准备申请书、财产线索清单等材料；

2. 速裁对接：由速裁团队法官专人负责保全审查并出具裁定书，确保法律适用统一；

3. 当日审核：对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，确保当日完成审查并移送执行；

4. 容缺受理：对基本条件具备但次要材料缺失的，可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。

第四条 简化审查流程，将保全审查时限压缩至 1 个工

作日内，紧急情况实行"立等可取"。

第五条 建立"法院+保险机构"协作平台，对无法提供现金、实物担保的当事人，引导其通过购买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方式提供担保。

第六条 保险担保操作规范：

1. 机构准入：与3家以上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，公示保险产品费率及理赔流程；

2. 效力认定：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与现金担保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强化宣传引导：

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保全流程图解，制作《财产保全指南》手册，明确保险担保操作步骤。

第八条 建立监督机制：

对超期审核、无故拒保等情况，当事人可通过12368热线投诉；定期评估保险公司服务效能，实行"末位淘汰"动态管理。